

#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影響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具有潛力之本校師生創作及展出，提昇新媒體傳播美學水準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銘傳大學師生（以下簡稱申請者），均得向本系申請展覽。

參、展覽類別：平面設計、文創商品、攝影、影音作品等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乙份（附件 1），並檢具 5x7 吋照片（黏貼於附件 2），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，向本系攝影藝廊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個展：10 張照片。

（二）聯展：2 至 10 人，每人 3 張照片；10 人以上，每人 2 張照片，至多不超過 30 張。送審之照片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團體負責人代表填寫資料表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。

（四）5 人以下之聯展，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。

（五）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，申請資料請以 Word 格式繕打，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（簡章附件 1、2），送審作品之圖檔，另需提供畫素 300 萬畫素(3 Megapixels 或 2048x1536 pixels) 以上之 JPEG(副檔名為 jpg)檔，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。(相關申請表格範例請至本局網站下載專區參閱)

二、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系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伍、審查會議：申請展覽案，經本系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後，將由本系網頁公告審查結果。

陸、檔期安排：

一、經本系申請展覽審查會議通過者，由本系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
二、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上為 2 至 3 週，本可視系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配合本系。

三、申請人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本系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系者，2 年內不得申請在攝影藝廊展出。

四、展覽場地如遇傳播學院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系另行通知並更動、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柒、展覽須知（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）：

一、場地佈置：

（一）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系攝影義工協助之。

（二）佈展須於展出前 1 日完成；拆展於展覽結束之後 1 日完成，並將作品運回，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作業。

（三）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藝廊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
（五）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與本藝廊共同負責。

二、宣傳事項：

（一）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系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
（二）展出者請於展覽前兩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 300 字展覽簡介，供本系於網頁宣傳。

（三）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系預約協調辦理。

三、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（一）展出者應依本之規定使用系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系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展出內容如違背本校設立宗旨、展覽場地管理規則、違反善良風俗，本系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1：傳播學院攝影藝廊展覽申請表

附件 2：照片黏貼表

附件 1：

編號： (由本系填寫)	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攝影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		
展覽資料			
申請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展覽類別	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人數：__
送審資料	照片____張		
展覽名稱			
展覽介紹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共__件
希望展出時間	民國 年 月至 月		
申請人個人資料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訊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：照片表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，1 張照片使用 1 張黏貼表）

<b>編 號</b> (本系填寫)	作者姓名		作品年代	
	作品名稱		媒 材	